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182-GXXH

需方(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1日



#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916811202614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C3-00807-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LZZC2026-C3-990182-GXXH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1号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市本级食品监督抽检（鹿寨县、柳北区、柳南区）

1.2 数量：670批次

1.3 技术参数：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合同金额

2.1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金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的价格优惠率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见乙方提交的《响应报价表》，单批次报价为：891.00元。

2.2 乙方签订的任务批次数=该分标预算金额/该分标中标单价，若不能整除的向上取整数。

2.3 本招标项目分标2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596700.00），抽检批次为670（批次），具体品种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合同金额未用完时，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抽检批次，直至用完合同金额为止。

2.4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2.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壹年。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柳州市范围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投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全部检测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

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柳州市。

###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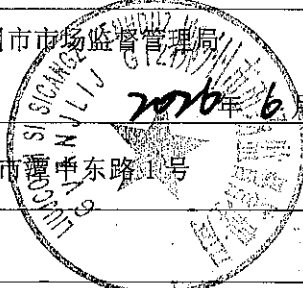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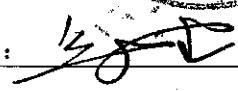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12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日	乙方（章）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1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2号厂房第五至六层三层 301-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莫锦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赵静静
电话：	电话：181768900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ojingjing@cti-cer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1078310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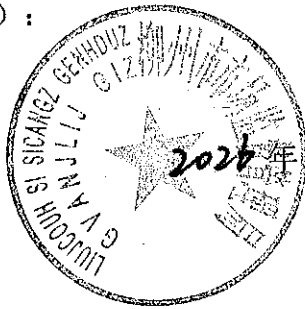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磋商文件服务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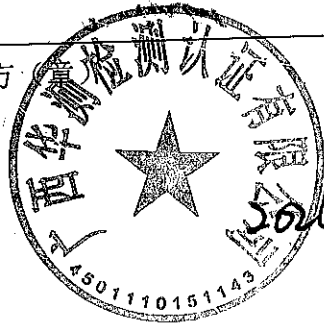
3、保修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乙方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